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八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九项	-	（十九） 审议批准因如下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p>	<p>-</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p>
<p>第三十七条</p>	<p>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p>

	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 （八）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